

# 農村出代誌

---

chientai chen on 2009-07-03



從 2000 的農村發展條例談起

魚池鄉



土地廟



舊時的淡水農舍



美濃的「農舍」



這是在台灣？沒錯！



浪漫的背後需要付出多少代價？

攝於980221蘭陽溪旅行之阿里史社附近



*photo by munch*

偉大的台灣農村政策！



什麼是農發條例？

農發條例於中華民國62年9月3日制定，公布全文38條，歷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一共77條。

# 2000 年修訂

---

- 開放農地自由買賣，非自耕農可以購買農地。
- 放寬「農地農用」的基本政策，改以協助農村進行轉投資及農地變更利用。
- 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
- 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該宗農地面積須達0.25公頃以上（但參加集村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經保留90%的用地面積作農業經營，始得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 屋用的單筆土地最少756坪，戶籍登記滿2年才能興建農舍，且完工5年後始能移轉產權，樓高限制在十米以內。



也許有人認為這也是一種美麗、一種進步，但是...  
家庭污水污染農田、耕地破碎、土地價值的扭曲...

# 「我的天啊！」相片集



後壁車站



坤濱伯說，還沒死，就立雕像，這對嗎...

# 農村為甚麼重要？

除了食物、與居住，其實農村一點也不重要！

然而，光光這兩個所牽涉的的議題涵蓋：生態保育、糧食供給、社區發展、污染、氣候變遷...



# 農村再生條例簡單介紹

# 農村再生條例共四章，分別為：

---

- 總則、
- 農村規劃及再生、
- 農村文化及特色、
- 附則等，
- 全文共三十八條

# 行政院農村再生條例(草案)重大爭議

## 條 文

**第2條:**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

**第3條:**定義的〈農村社區〉為〈非都市土地既有  
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面  
納入之區域〉。

**第5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設農村規劃發展署。

**第9條:**求農村在地組織及團體應整合，並互推其  
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

**第16條:**要求，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  
有土地及農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土地，得  
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活化空間再利用。

**第17、18條:**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第25、26條:**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計畫時

## 重大爭議

\* 農委會過度擴權。

\* 台灣空間規劃兩條鞭體制。

\* 未照顧非從事農漁業之鄉村。

\* 違反非組織法規不得規範組織設置的規定。

\* 製造地方的衝突與混亂。

\* 助長地方派系操弄資源。

\* 大間台糖土地等國有地開發的方便之門。

\* 公約機制法律效力有疑義。

**第16條:**要求，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活化空間再利用。

\* 大間台糖土地等國有地開發的方便之門。

**第17、18條:**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 公約機制法律效力有疑義。

**第25、26條:**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計畫時，可選定範圍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經選定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3/5，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2/3之同意。

\* 〈整合型農地整備〉實為區段徵收和土地重劃。

\* 假農村再生之名行土地開發之實。

**第27條:**更規定，再生計畫不足的土地與工程費用，〈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抵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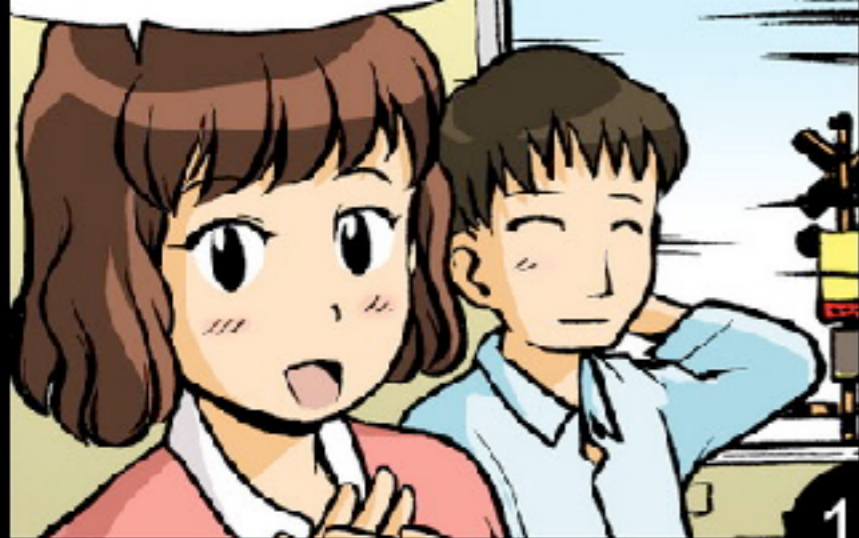
\* 不同意被劃入的私有土地主，僅能選擇被徵收或價購。

\* 小地主甚至因此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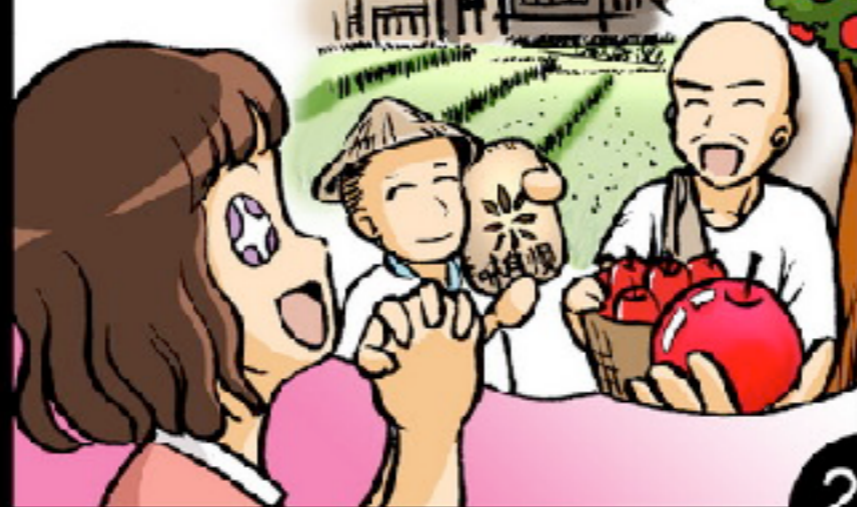
**第31條:**受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景觀的地主或屋主需限期改善，否則主管機關可逕行改善，且費用得由所有人負擔。

\* 妨礙農民、地主處分財產的自由。

今天要回志明的  
鄉下老家見父母，  
好緊張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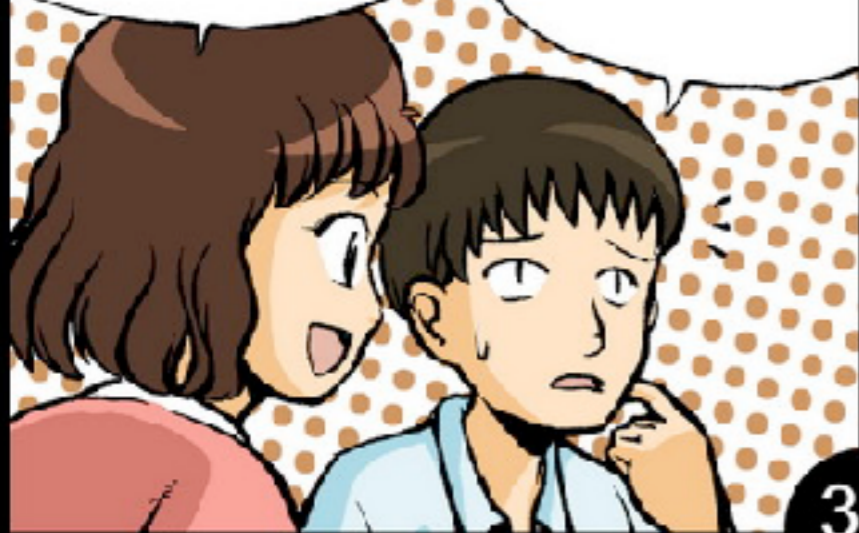


想到電視上看  
日本農村不但風景美，  
還有新鮮的  
農產品……



對了，  
你家裡種些  
什麼？

這個……  
我也不太  
清楚……



種什麼？  
現在只能  
種房子了  
啦！



漫畫：咖哩東工作室

# 農村再生？ 農村犧牲？

# 第九條黑道條款

在地組織與團體整合後才能提出計畫。誰有能力整合？地方派系不講道理，最後就是比拳頭、比關係。想想看誰有力？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予整合，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共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並退還重新整合。

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土地取得方式與維護、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漫畫：咖哩東工作室



# 第二十六條圈地條款

小農的土地被強制納入就算了，還規定「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律納入」，這樣一搞，台糖地、原住民保留地就遭殃。只有一小塊私有地，就有圈住大片公有地。台灣農地、山林不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十二條第二款地區擬訂農村發展區計畫時，為實施生產與生活環境之整體規劃及建設，得選定範圍實施整合型農地整被，並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適當範圍內之鄉(鎮、市、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前項範圍之選定，應經範圍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百分之三，且其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

漫畫：咖哩東工作室

看來這個政策是做對了！

開發申請相當踴躍！



1 2 3 4

長官抱歉，因為這周圍的土地都納入開發了！

.....



政府全力配合農再，若有需要公有土地也會釋出！

明會



發生什麼事？

地……地震？



# 第二十七條 滅農條款

任一個社區組織居民三分之一通過，就強制納入農地整備。農民要自行付擔開發費用，付不起的將會強制執行、拍賣財產。

整合型農地整備選定範圍內，其供道路、溝渠、廣場、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污水處理、綠地、農路、水路等公共使用之用地，除由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拆遷補償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漫畫：咖哩東工作室



1 2 3 4



# 第三十一條 窳陋條款

不是漏雨，是窳陋。只要你家的房子或空地被認為有礙觀瞻，通知你，你不理。三個月後，政府就強制修繕、綠美化，帳單還要你付。



嘿！你為什麼一身破爛啊？

唉，種田收入差，沒錢整頓門面啊！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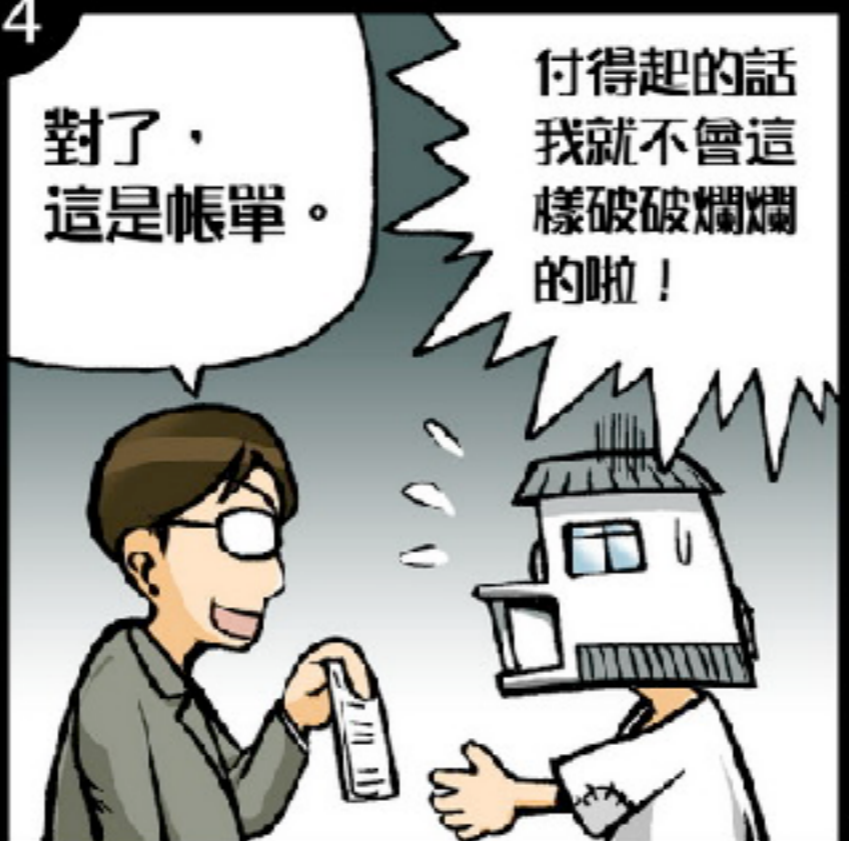


醜陋是罪惡！看我來幫你大變身！

哇！你想幹什麼？



看，這不是煥然一新嗎？



對了，這是帳單。

付得起的話我就不會這樣破破爛爛的啦！

漫畫：咖哩東工作室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得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所有權人負擔。

行動...

# 【不要說再見——守護台灣農村】連署

## 我們的訴求

- \* 立法院退回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 \* 行政院以一年的時間，重新開放民間參與決策，共同形成真正符合農民、農村、農業永續發展的政策！

發起單位：台灣農村陣線 (<http://www.todei.org>)

## 發起團體

屏東縣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社團法人花蓮牛犁社區交流協會、248農學市集、東勢三合一農業社、溪底遙學習農園、合樸農學市集、圓鄉部落市集、桃園縣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嘉義秀明自然農園、美濃愛鄉協進會、青芽兒永續教育中心、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土溝農村文化營造協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 連署團體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綠農的家、嘉義縣竹崎鄉農產品產銷社、彰化縣溪湖葡萄觀光園區、社團法人屏東縣綠元氣產業交流促進會、雲林縣農村再造發展學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有機產業發展學會、大屯溪自然農法教育農莊、生態綠商業有限公司、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崔媽媽基金會、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綠黨、全球綠人、千里步道籌畫中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環境行動網、看守台灣、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台灣社會論壇、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綠色消費者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開拓文教基金會、台灣部落客協會、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看守土城愛綠聯盟、土城市生態保育協會、橋仔頭文史協會、布袋嘴文化協會、水沙連六社文史工作室、美濃農村田野學會、台南市五條港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港邊社區發展協會、牛罵頭文化協進會、枋橋河流文化協會、柳河文化工作室、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屏東縣霧台鄉愛鄉發展協會、大安文山社區規劃服務中心、台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道將圳文化學會、阿罩霧文化基金會、黎屋夥房文化工作室、採茶文化工作室、清水溝重建工作站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社團法人台北縣愛鄉協會、台北市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灣仔社區發展協會、大屯社區工作室、雲林縣麥寮鄉楊厝社區發展協會、山仔后文史工作室、搖籃工作室、高雄市楠梓區真正昌社區發展協會、弘光社區文化服務隊、第三工作室、自主學習資源交流中心、平溪文史工作室、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山城花語美好生活促進會、123台灣社區培力協會、大堀溪文化協會、苗栗縣中港溪環保人文聯盟、NTHU、帝雉鄉野工作室、大王菜舖子、台灣風信子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視障重建福利協進會、天主教聖若瑟道明修女會、台中市社區婦女成長協會、台灣小留學生家長協進會、高雄縣關懷台灣協會、日和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國家政策學會、臺灣地方學研究發展學會、台中市惠來遺址保護協會、濁水溪文教基金會、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彰化縣台灣語文研究推廣協會、苗栗縣真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地球公民協會、財團法人淨竹文教基金會、柴山會、屏東環保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海岸保育行動、自然讀書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圓山美緣協會、台灣原生植物保育協會、道法自然探索工作室、高雄綠色種子協會、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雲林環保聯盟、PTT-Ecophilia環境板、Promate\_JenniferZheng、松菸公園催生聯盟、ACT team、生態關懷者協會、道法自然探索工作室、有限責任台灣綠活設計勞動合作社、環境法律人協會、大屯溪自然農法教育農莊、台灣古道生態學會、財團法人日和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協會、ntcu、永續能源與環境學社、財團法人蒲公英英



農村再生？農村再犧牲！

Neo Lee

糧食的問題：糧食戰爭（談不完，以後再說...）

# 參考資料

---

- [攝影] 台灣的24小時攝影活動 <http://arumtw.pixnet.net/blog/post/23999958>
- 改良式農舍的幕後秘辛 從政策面-農發條例談台灣農業 <http://seed.agron.ntu.edu.tw/civilisation/student/student.htm>
- 農發條例下的台灣農業 <http://www.newstory.info/2008/12/農發條例下的台灣農業.html>
-